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陳育宏

相 對 人 陳芷漩即陳麗娜

關 係 人 蔡健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相對人陳芷漩即陳麗娜之住址記載「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弄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